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澄发改发〔2025〕73号

关于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等供热企业混合供热 销售价格的批复

江阴热电有限公司、江阴周北热电有限公司、江阴燃机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三家公司“关于申请混合供热价格的报告”收悉。为保证热电联产机组的正常生产及满足社会用热需求，根据我市燃煤供热、燃气供热销售价格以及你三家公司供热比例情况测算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混合供热最高销售价格为 207.9 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- 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供热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，

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和价格公示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1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发展改革委；江阴市工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江阴生态环境局。

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日印发
